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93030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所有車牌號碼 B8-xxx 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9 月 28 日註銷牌照，並於 97 年 11 月 19 日經臺北市監理處辦竣註銷牌照異動登記為由，於 99 年 3 月 3 日（收文日）以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系爭車輛 90 年及 91 年溢繳之使用牌照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未於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退稅，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930308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乃以 99 年 5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93074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同意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退還訴願人溢繳之 90 年及 91 年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 2,320 元，並自行撤銷該分處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930308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